

#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 (三标段)

合

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101

合同编号: SZYL-2025-12 号

采购单位: 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

中标单位: 酒泉千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: 酒泉四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

甲方（需方）：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酒泉千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以公开招标方式，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购，确定 酒泉千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 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（三标段） 的中标方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：项目实施内容及中标价格**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城区草坪、绿篱修剪服务项目（三标段）

工程地点：南滨河片区

工程内容：草坪、绿篱修剪
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工程量   | 单价   | 合价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滨河路分车带草坪修剪（修剪 7 次）     | m² | 9686  | 1.5  | 14529    |
| 2  | 滨河公园三叶草绿地草坪（修剪 7 次）    | m² | 69214 | 1.5  | 103821   |
| 3  | 滨河公园柳树杂草绿地草坪（修剪 7 次）   | m² | 45560 | 1.5  | 68340    |
| 4  | 体育公园草坪修剪全年修剪不少于 6 次    | m² | 88051 | 1.5  | 132076.5 |
| 5  | 南滨河路中段绿篱修剪全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 | m² | 2098  | 1.5  | 3147     |
| 6  | 体育公园全年修剪 5 次           | m² | 9398  | 1.55 | 14566.9  |
| 7  | 滨河公园绿篱花灌木修剪全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| m² | 14700 | 1.6  | 23520    |
| 合计 | 360000.4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
中标金额：¥360000.40 元

（大 写： 叁拾陆万元肆角整）

工程造价：工程项目因建设需要变更的以招标单位现场签证为依据进行核算。工程造价最终以验收后审计部门批准的为准，后附《合同价格表》。

**第二条：工程建设时间：**

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总体工程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，且每轮次修

剪完成时间根据草坪、灌木绿篱长势及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。因中标单位延误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按项目总造价的 1%进行处罚。在此期间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 **第三条：工程质量要求**

1、工程所需材料以及设施、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。工程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，修剪质量达到甲方验收规范、综合评定的合格等级。

2、乙方在修剪过程中因修剪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或不按期修剪，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和返工，直至终止施工合同，由此产生工期推迟或增加费用及损失由施工单位负担。

3、乙方修剪区域及修剪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实施。

4、根据不同草种的特征和观赏效果、使用方向，进行修剪，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，边缘整齐，根据不同灌木绿篱原有造型轮廓、形态特征和观赏效果、使用方向，进行修剪、整形，使绿篱灌木保持外形轮廓清晰造型美观、精致，形态逼真。

5、各路段灌木绿篱、草坪及时修剪，草坪高度超过 10cm 即刻修剪，一年修剪轮次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次数。

6、修剪后的杂草枝叶当日修剪，当日及时清理干净，保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。否则每延误一天，处罚 500 元。

7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定，按时修剪。乙方在修剪过程中，造成工伤事故及损毁其他设施的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不负责任。

8、乙方在修剪过程中，甲方将指派技术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修剪工艺和流程进行监控。

9、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，设立施工安全标示，保证地上地下物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，当日修剪施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完毕，不得过夜。

### **第四条：服务要求**

1、按合同工程内容规定次数修剪，每轮次修剪完成后由甲方相关部门验收，并出具认证单，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。

2、每轮次修剪完成后由甲方相关部门验收，并出具认证单，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要求，综合评定为合格等级。

### **第五条：付款方式**

1、工程验收结束后，即提供有效结算票据和相关附件，由甲方按照实际认证工程量结算工程款。

2、工程款支付：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按工程进度陆续分次付款。乙方必须按甲方时限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 **第六条：双方权利及义务**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、不履行合同或提出合同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按延期验收时间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2、因修剪不及时或修剪质量等问题引起甲方投诉，拒不整改的或造成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肃州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任何项目的投标。

3、在修剪过程中因乙方修剪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，甲方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停工、返工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三天后，甲方即可自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修剪，并另行签订施工合同，施工费用从乙方的中标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支付，已产生的工程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修剪，因乙方原因违反了要求的，每延误一天处罚工程总造价 1% 的违约金。如延误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还不能完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，已产生的工程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有独立组织施工的权利，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工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须经甲方认可，不得偷工减料。施工过程中损毁的路面、道牙、供水等设施均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。

6、乙方负责施工的现场管理，施工中要集中人力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

完工，不得拖延，施工现场要随时清扫外运干净。工程开工前要树立安全警示牌或拉警戒线，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，否则不予开工。

7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做好地上市政设施及地下埋压物（如电缆、光缆等）的保护工作，若造成损毁或损坏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所承包的工程，不得分包或转包。

9、乙方不得拖欠劳动者工资及材料款，因此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，发生劳动争议仲裁的，甲方将从乙方保证金中予以部分扣补。

10、因设施或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酒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11、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中标项目的品种、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，否则视为违约，除不予支付苗木供应款外同时承担违约责任。

12、其他违约行为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#### **第七条：安全责任**

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设立安全标志，并负责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，若发生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## **第八条：其它**

1、因施工地段及工程实施的时限要求，具体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做略微调整，具体工程量以验收确定的数量为准。

2、乙方必须按《招标文件》确定的时间按时开工，按有关技术要求抓好进度，确保完成当年计划任务。

#### **第九条、协议附件：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1、谈判文件编号：jqzfcg202504180010

2、乙方投标文件；

3、投标报价、质量、安全及服务承诺等；

4、合同后附《合同价格表》；

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，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。

#### **第十条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**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三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